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58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00
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

一、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志鴻發支付命令
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60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220元（詳如附表所
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
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
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